

中山大学医院管理处

医管〔2018〕1号

医院管理处关于印发《中山大学学生医保工作指引》的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直属系，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单位），各有关科研机构：

为加强在校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管理工作，保障在校学生的基本医疗，保证学生医保通知及学生医保知识宣传的及时性、准确性、全面性，维护学生的医保利益，现对我校2014年制定的《中山大学学生医保工作小组工作细则》（中大财务〔2014〕23号）进行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原《中山大学学生医保工作小组工作细则》（中大财务〔2014〕23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中山大学医院管理处

2018 年 1 月 5 日

中山大学学生医保工作指引

为加强在校大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管理工作，保障在校大学生的基本医疗，保证学生医保通知及学生医保知识宣传的及时性、准确性、全面性，维护学生的医保利益，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学生医保工作人员组成

(一) 学生医保工作人员包括医院管理处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公医办)工作人员、教务部、研究生院、学生处、各学院、直属系及附属医院的学生医保工作秘书、各校区(园)门诊部相关工作人员。

(二) 学生医保工作秘书任期为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每年6月10日前上述各单位需重新提供学生医保工作秘书名单，并将名单发送至 sysugyb@mail.sysu.edu.cn，任期

中因工作变动需更换学生医保工作秘书，应提前书面告知。如因未告知造成学生医保工作出现错漏的，由各单位负责。

二、学生医保工作人员职责

(一) 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

1.根据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医保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人社局）要求，制定并落实学生医保工作计划。

2.负责收集、核对、整理学生参（续）保、停保名单，向医保局及人社局提交相应数据。

3.负责学生医保费代收代缴及补扣补退工作，组织医保卡及其他医保资料的发放。

4.负责与医保局、人社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及其他高校等相关单位的联系。

5.负责拟定学生医保通知，在我的中大、医院管理处及中山大学学生医保信息网等网站发布通知，同时通过 Q 群、电子

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各学院、直属系及附属医院的学生医保工作秘书，督促其落实学生医保相关工作。

6.负责学生医保政策的培训、宣讲、咨询、答疑。

(二) 教务部、研究生院和学生处学生医保工作秘书

1.教务部、研究生院负责按时向公医办提供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毕业生、在校生及新生等各类学生名单。各类名单提交时间：毕业生名单为7月初、在校生名单为7月中旬、新生名单为8月初。

2.教务部负责及时提供本科生学籍变动信息，包括(1)保留入学资格、放弃入学资格、学生信息更改；(2)休学、复学、退学、降级；(3)转专业、双专业双学位(延读)、更改联合培养类别等学生信息汇总表。

3.研究生院负责及时提供研究生学籍变动信息，包括(1)保留入学资格、放弃入学资格、学生信息更改；(2)休学、

复学、退学；（3）延期毕业、培养类别变动等学生信息汇总表。

4.学生处负责在每年6月初提供学生搬迁名单；协调学生医保卡发放等医保相关工作。

（三）各学院、直属系、附属医院学生医保工作秘书

1.负责落实本院系学生医保相关工作，及时转发公医办发布的学生医保有关通知，并通知相关辅导员；积极参加公医办组织的医保知识培训。

2.负责收集、整理本单位辅导员提供的各类学生名单并上报公医办。

3.负责发放本院系学生医保卡及其他医保资料。

4.收集、反馈学生对医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处理学生医保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四）各校区（园）门诊部相关工作人员

1.负责学生外诊医疗费用审核、报销及答疑。

2.负责统计并提交当年医保年度超限额学生名单。

3.负责定期提供学生普通门诊医保专项资金清算所需数据。

三、学生医保工作经费管理

（一）学生医保工作经费来源于广州市医保局划拨至各高校的学生参保扩面工作经费。该经费为专项经费，专款专用，由医院管理处管理。

（二）医院管理处收到广州市医保局拨款后，根据学生医保工作量、学生实际参保缴费情况，将工作经费分配至公医办、教务部、研究生院、学生处、各学院、直属系、附属医院及校区门诊部等部门。

（三）各单位根据学校财务有关规定使用经费，用于学生医保工作相关费用支出，如学生医保工作绩效及奖励、邮寄费、通讯费、文印资料费等。该经费使用由主管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核及把关。

四、奖惩规定

（一）医院管理处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考核指标包括各学院、直属系、附属医院的学生医保工作的参保率、缴费率、学生反馈的意见等。对认真落实学生医保政策和相关通知，及时准确上报医保名单，学生医保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二）对因各学院、直属系、附属医院医保工作秘书工作中医保通知不到位、上报名单不及时、不准确，造成的学生参保不成功或医保费代扣代缴坏账等损失，视具体情况扣减学院、直属系、附属医院的学生医保工作经费。